**目 录**

[1规划由来 2](#_Toc133399068)

[2规划分析 4](#_Toc133399069)

[**2.1规划概况** 4](#_Toc133399070)

[**2.2规划协调性分析** 14](#_Toc133399071)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6](#_Toc133399072)

[4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7](#_Toc133399073)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8](#_Toc133399074)

[5.1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18](#_Toc133399075)

[5.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25](#_Toc133399076)

[6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6](#_Toc133399077)

[6.1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6](#_Toc133399078)

[6.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7](#_Toc133399079)

[6.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0](#_Toc133399080)

[6.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1](#_Toc133399081)

[6.5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3](#_Toc133399082)

[6.6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4](#_Toc133399083)

[6.7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6](#_Toc133399084)

[7主要评价结论 37](#_Toc133399085)

**1规划由来**

2021年9月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连政办发[2021]39号），提出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打造乡镇经济新增长极为目标，以合理规划、产业集聚、科学管理、资源集约为原则，以拓展发展空间、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体系为工作重点，高起点、高标准推动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激发乡镇工业发展潜力，使乡镇工业集中区成为实现“后发先至”战略目标的重要载体之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适应全县经济建设发展需要，灌南县人民政府以《县政府关于灌南县新集镇设立乡镇工业集中区的批复》（灌政复[2017]27号）文件批准设立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区设立范围为东至涟新线，西至河圈，南至义庄村北，北至北侧水系，占地面积约43.22ha。

根据《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划定成果，工业区设立范围内的创业路以东区域(约16.01ha)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有开发建设条件；创业路以西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具有开发建设条件。为做好工业区规划和建设工作，提高战略发展意识，进一步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明确产业发展导向，促进产业集中集聚，科学有序的推进工业区的建设，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对工业区内可开发区域(创业路以东区域)组织编制了《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

根据《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新材料（以碳分子筛为主的碳素新材料）、机械加工及家具制造产业；允许发展其他环境友好型轻工业。集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6.01公顷，东至涟新线，西至创业路，南至致富路，北至创新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要求，灌南县新集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规划区域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分析**

**2.1规划概况**

**2.1.1规划范围及时限**

2.1.1.1规划范围

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涟新线，西至创业路，南至致富路，北至创新路，规划总用地面积16.01公顷。

2.1.1.2规划时限

规划年限：2023-2030年；

**2.1.2 产业定位**

优先发展新材料（以碳分子筛为主的碳素新材料）、机械加工及家具制造产业；允许发展低污染的服装服饰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电子器件组装、工艺品制造业、包装材料加工业等其他环境友好型轻工业。

**2.2.3产业选择与发展方向**

(1)主导优势产业

新材料：结合新集镇及周边镇区产业发展情况，规划工业区新材料产业主要以生态环境材料（以碳分子筛为主的碳素新材料）为主导方向，限制其他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入园。

机械加工业：以日用手工金属工具为代表的金属制品业，如华业五金等；

家具制造业：以木质家具、新材料家具为主导的家具制造、家装制造业。

(2)允许发展产业

允许引进一些低污染的服装服饰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电子器件组装、工艺品制造业、包装材料加工业等其他环境友好型轻工业。

(3)优先发展项目类型

集中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集中区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属于禁止类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建设项目一律禁止建设。在区内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对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项目和企业，不准开工建设。对达不到环保标准的污染类企业要有计划地实行关停或迁移。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中外，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是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②“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余能发电、物料回收、各类废水回用等；

③生产辅助环节可能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2.5用地布局**

工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6.01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15.555公顷。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由工业用地（M）、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绿地（G）、公用设施用地（U）四大类用地组成。

各类建设用地情况详见表2.2-1，规划用地性质详见图2.2-2。

**表2.2-1 规划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M | 工业用地 | 12.04 | 77.4 |
| 其中 | 二类工业用地（M2） | 12.04 | 77.4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2.16 | 13.89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S1) | 2.16 | 13.89 |
| G | 绿地 | 1.35 | 8.68 |
| 其中 | 公园绿地（G1） | 1.35 | 8.68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0.005 | 0.03 |
| 其中 | 排水用地（U11） | 0.005 | 0.03 |
| 城市建设用地 | 15.555 | 100 |
| E | 非建设用地 | 0.455 |  |
| 其中 | 水域（E1） | 0.455 |  |
| 合计 | 规划区总用地 | 16.01 |  |

(1)、工业用地规划（M）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12.04公顷，占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77.4%。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

(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S）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2.16公顷，占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13.89%。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

(3)、绿地（G）

规划绿地面积1.35公顷，占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8.68%。主要为公园绿地。

(4)、公用设施用地（U）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0.005公顷，占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0.03%。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

(5)非建设用地(E)

规划非建设用地0.455公顷，包括水域0.455公顷。

2.2.6基础设施规划

2.2.6.1 给水工程规划

⑴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

采用区域供水，由新集镇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应自来水。

区域供水已纳入灌南县区域供水系统，主要由硕项湖水厂供给，现状供水能力5万m3/d，远期供水能力10 万m³/d。

②管网规划

区域输水管沿涟新线进入新集工业集中区和新集镇区。镇域供水管网沿主要道路敷设，镇区形成环状供水系统，至各村形成支装供水系统。工业集中区规划发展路、创业路布置DN300 给水管线，其他道路布置DN200 给水管线。

给水管成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m，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m。

给水管道最大管径为DN800mm，最小管径为DN200mm。

给水管道DN300mm 以上(含DN300mm)宜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mm 以下采用硬质PVC 管。

2.2.6.2污水工程规划

⑴污水工程规划

工业集中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

工业区内污水收集后经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再排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涟中总干渠。区内企业禁止单独设立排污口。

(2) 污水处理站位置及规模

园区污水处理站位于规划区东南角，设计总处理规模为300 吨/天，集中处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汇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

(3)管网规划

在发展路、致富路、涟新线下敷设DN500 污水次干管，其余道路布置DN400 污水支管。

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1.0m。

污水管道最大管径DN500，最小管径DN400。

污水管道一般为承插式Ⅰ级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圈接口。

2.2.6.3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接入水体。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雨水主要排入创新路北侧水系、致富路南侧水系和灌新河。

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0.7m。

雨水管道最大管径DN1000，最小管径DN800。

雨水管道DN800 以下一般为承插式Ⅰ级钢筋混泥土管，橡胶圈接口；DN800 以上一般为Ⅰ级钢筋混泥土管，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

雨水管原则上敷设在道路东侧或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下，根据用户分布预留过路管，当道路红线宽度超过40 米时，宜两侧布置雨水管。雨水排放口内顶不低于多年平均洪水位，并在常水位以上。

2.2.6.4 电力工程规划

⑴电源规划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主要依靠现状220kV 金庄变和35kV 陡湾变，电力线均架空敷设。

(2) 10KV 开闭所设置及配网规划

一期范围内规划1座10KV 中心开闭所分片供电。

(3)线路敷设

园区内电力线路规划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电缆主要采用管道敷设，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电信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2.2.6.5 燃气规划

⑴燃气气源

气源由灌南县天然气门站提供。

(2)用气量预测

规划区用气量为180.4\*104m³/a。

(3)燃气输配系统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制。

中压A 级管道设计压力为0.4 兆帕，低压管道供气压力为2.5—3.0 千帕。

本规划范围规划燃气管道根据用气量分布情况，与现状市政燃气管道结合，呈大环小枝状布置。考虑到将来的用气的稳定性，规划在主要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管径为DN200—DN400 毫米。

规划管道使用燃气专用PE 管或焊接钢管。燃气管通常布置在道路东(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中；覆土深度为0.90 米左右，如与其它管道交叉时可作适当调整。

2.2.6.6 通信规划

(1)、需求量预测

根据不同的地块性质和容积率，采用不同的容量指标进行预测，具体指标如下:

二类工业用地40～70 门/ha；

根据上述指标预测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主线电话需求量将达1000 门，区内电信线路由城区电信交换中心引来。

(2)、电信管线规划

电信线路全部采用管道埋地敷设，电信管道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根据电信终期规模一次埋设下地。电信管线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3)、通信管线

根据规划要求，电信线路均采用光缆（通信电缆）穿排管沿道路埋地敷设，并在主要道路上每隔约150 米及道路交叉口预留横穿道路的管道,电信线路和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通信电缆可根据建设的需求，分期分批敷设，提高通信电缆的使用效率。

2.2.6.7 环境卫生规划

(1)公共厕所

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05），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公共厕所为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2 座。

(2)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近期内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试点，远期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70 米。

(3)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间距为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支路：200～400 米。

(4)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当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尚不完善的区域，需建设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离建筑物净距不小于5 米，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清掏和运输。

随着市政污水管网的完善，可不设置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粪便纳入污水管网实行管道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5)环卫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发展垃圾压缩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为0.4～1.0 千米；规划结合高速公路南、公厕东新建一处生活垃圾转运站。

2.2.6.8绿地生态规划

(1)、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结合规划区的自然环境条件，规划城市绿地采用网状绿地结构，集中布局与分散布点相结合，集中的绿地有助于生态涵养；散点式绿地便于居民就近享用。以创新路北侧水系、致富路南侧水系和灌新河为绿地系统骨架，以滨河绿化、入口广场为重要绿地节点，形成绿地系统。

①道路绿化

道路绿化的建设应与城市道路的修建同时进行。规划主干路绿化面积不低于30%，次干路绿化面积不低于25%，支路绿化面积不低于20%。

②沿河景观绿化

灌新河两侧绿化带，单侧不小于5 米。

(2)绿化建设要求

①附属绿地控制指标

规划区内附属绿地主要由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和城镇道路附属绿地两类组成。

A、公共设施附属绿地

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20％，充分利用公共建筑推广屋顶绿化，新建公共建筑可上人屋面的屋顶绿化面积比例不低于50%，已建公共建筑可上人屋面的屋顶绿化比例不低于30%。

B、城市道路附属绿地

城市道路附属绿地根据功能、景观要求差异提出相应要求。新建、扩建道路在道路断面设计时应留有足够的绿带，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100%。主干路、次干路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25%。支。停车场采用生态化铺地，绿地率达到10%以上。

②优化绿化结构

结合绿地功能、规模合理制定乔灌草比例，公园、滨水绿化带等重要绿地乔灌木比例需达到70%，以乡土树种为主，并注重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绿化的生态维护功能。植物种类选择注重夏季遮荫与冬季透光的结合，植物种植注重防风与通风的结合，同时发挥滞尘、防噪、净化空气的作用，提高绿化的综合服务功能。物种搭配要形成丰富的层次、优美的形态以及与环境氛围相协调的色彩，并注重季相的变化，发挥绿化的景观塑造功能。

(3)带状绿地建设引导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的道路与河流都留有绿化带，每一条绿带因其周边的用地属性不同而拥有不同的附属功能，规划也对其采用不同的绿化引导、铺地引导、建筑引导等相应的指标体系，有效引导绿地建设的具体实施。详见表2.2-2。

**表2.2-2 带状绿地建设引导一览表**

|  |  |  |
| --- | --- | --- |
| 绿带 | 附属功能 | 引导指标 |
| 绿化引导 | 铺地引导 | 建设引导 |
| 绿地率% | 郁闭度 | 植物搭配 | 铺地率% | 铺地布局 | 建筑密度% | 单片建设用地面积m2 | 建设用地间距m | 建筑高度m |
| 灌新河 | 观赏 | ≥80 | 0.1-0.3 | 不同颜色的灌木形成魔纹基底，点缀高大的常绿乔木。 | ≤10 | 结合慢行空间布局 |  |  |  |  |
| 发展路 | 游憩 | ≥75 | 0.3-0.5 | 自然大草坪上种植大乔木，乔木以香樟、女贞、水杉等地方常绿树种为主，配置观赏型的乔木和灌木 | 15-20 | 结合活动空间集中布局 | ≤1 | ≤10 | ≥150 | ≤3 |

2.2.6.9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道路系统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内道路网总体上分为三个级别，既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为园区联系各功能区和对外联系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为各功能区中的主要道路，系统完整，可达性、互补性强，与主干路一起能够提供最为便捷顺畅的交通保障，最大限度地发挥道路网络的作用。

主干路：一横一纵。一横是指发展路，一纵是指创业路。

次干路：两横。两横是指创新路、致富路。

支路：沿河路、强工路。

规划道路一览表见表2.2-3。

**表2.2-3 规划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m | 宽带m(不含道路绿化) | 道路等级 | 横断面类型 |
| 1 | 涟新线 | 创新路 | 致富路 | 593 | 12 | 对外道路 | C-C |
| 2 | 发展路 | 创业路 | 涟新线 | 362 | 15-21 | 主干路 | A-A、B-B |
| 3 | 创业路 | 创新路 | 致富路 | 526 | 15 | 主干路 | B-B |
| 4 | 创新路 | 创业路 | 涟新线 | 233 | 15 | 次干路 | B-B |
| 5 | 致富路 | 创业路 | 涟新线 | 458 | 15 | 次干路 | B-B |
| 6 | 沿河路 | 发展路 | 致富路 | 232 | 15 | 支路 | B-B |
| 7 | 强工路 | 沿河路 | 涟新线 | 173 | 15 | 支路 | B-B |

(2)道路断面

断面设置：根据道路等级、功能及宽度，将规划地块道路横断面分为3 种类型，对外道路红线宽度1 种，红线宽度控制为12 米，断面类型为C 型；主干道红线宽度控制为15-21米，断面类型为A 型、B 型；次要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5 米，断面类型为B 型；见表2.2-4。

**表2.2-4 规划道路断面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类型 | 红线宽度m | 人行道m | 非机动车道m | 机非分隔带m | 机动车道m | 中央分隔带m |
| A-A | 21 | 2.5×2 | - | - | 16 | - |
| B-B | 15 | 3×2 | - | - | 9 | - |
| C-C | 12 | - | - | 1.5×2 | 9 | - |

(3)路网密度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2.58 公里，其中：主干路0.89 公里，次干路0.69 公里。

规划路网密度为12.90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道路网密度4.45 公里/平方公里，次干道路网密度为3.45 公里/平方公里。

(4)基地出入口控制

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位置距离主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80 米，距离次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5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宜小于30 米。基地位于两条以上道路交叉口，出入口应设置在级别较低的道路上。

(5)道路竖向设计

本次的道路竖向设计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标准。

①平面定位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对各条干路和支路中心线进行准确定位。

②竖向设计

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3%以下，最小纵坡一般≥0.3%，室外地坪一般至少应比周围道路中心线高程高出0.2-0.3 米。

2.2.6.10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完善、空气新鲜、水质清澈、宁静舒适、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的魅力新区。

(1)大气环境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规划范围内的水体达到《《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中相应的水体水质标准。

(3)噪声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划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控制目标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利用率接近100%。设立垃圾集中收集点，方便片区垃圾转运站进行转运。按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桶，方便垃圾及时处理。远期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减轻垃圾处置负荷和提高资源化比例。

**2.2规划协调性分析**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灌南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云港市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5-2020）》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

工业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

工业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环保政策方案相符。

工业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法[2018]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0]49号）等“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工业区本轮规划与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

#

#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中pH、硝酸盐氮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水质标准；硫酸盐、亚硝酸盐氮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水质标准；氨氮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总硬度、耗氧量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

(2)地表水

涟中总干渠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灌新河监测断面除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大气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灌南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84.1%，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看出，园区内及附近敏感目标处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4)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工业区内各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道路满足4a类标准限值，工业区外村庄居民区满足1类标准限值。园区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及底泥

评价布设的T1、T2、T7、T8四个土壤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T3、T6和涟中总干渠污水入河口（底泥）测点所测因子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

# **4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废气污染源以工业废气为主，经预测可知，规划各新增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规划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总体上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区属于新集镇污水厂服务范围，规划区内仅有生活污水排放，规划实施新增的生活污水量包括在新集镇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本次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正常工况下，工业区内废水与固废经收集后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同时工业区将进行有效的分区防渗。因此，正常状况下，工业区相关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噪声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在道路旁无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部分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值超标，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可通过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采用低噪声路面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5）固体废物：在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规划区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生态环境：工业区发展过程将会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与建设，同时采取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7）土壤环境：在规划区内本轮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的建设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各项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

#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1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5.1.1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1) 根据《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最新成果，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以东的一期建设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可以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2)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灌南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84.1%，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在落实《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和《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等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所有点位的各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从水环境看，规划区附近区域主要河流有灌新河、涟中总干渠等，区内水体及两岸均不属于生态管控区范围，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号）中有水功能区划的水体，规划选址的水环境不敏感。

(4)大气、地表水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了有效的产业结构规划和污染治理措施后，园区规划末期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

(5)园区选址总体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灌南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等对该地区的定位、发展方向相一致。

(6)从生态环境格局来看，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7)产业园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等具备良好依托条件。

因此，从规划区选址的规划相符性和环境敏感性综合评价认为，在进一步优化区域开发格局、加强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企业环境准入与日常环境监管、建立有效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的前提下，产业园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5.1.2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分析

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目前已形成一定工业规模的机械加工产业，污染较低，园区规划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优化整合，优先发展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允许发展服装服饰、电子加工、家具制造、工艺品制造及包装材料加工等环境友好型轻工业。规划的相关产业属于污染较低的一、二工业，在区域资源环境可承载能力范围内。

经规划分析（2.3节）分析，产业园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灌南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云港市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5-2020）》等区域发展规划相符。

因此，本次产业园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具有环境合理性。

5.1.3规划规模环境合理性分析

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从环境影响程度来看，规划排放的所有大气污染物最大小时平均、日均和年均落地浓度均达标，污染物对保护目标的最大小时平均和日均浓度贡献值均能达标，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在监测点处的小时平均和日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叠加监测期的最大监测浓度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区域规划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规划园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涟中总干渠。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涟中总干渠水体水质和水量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功能。

规划实施后区内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规划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⑵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

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区域供水可以满足园区内的用水需求。

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土地资源建设规模承载力、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土地资源生态承载力三个方面入手，得出工业区土地资源具备一定的承载能力。

根据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园区规划实施后，其大气污染物各因子的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区域大气环境仍具有一定的承载力。

根据水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园区规划实施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因子贡献值较小，对河流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以内，规划期末集中区水污染物排放在涟中总干渠及下游水体水环境容量内。

此外，根据规划规模和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容量分析结果，产业园的规划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规划期末，产业园各大气污染物规划新增排放量均在大气环境容量范围内；规划期末，产业园内实现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

(3) 根据《灌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最新成果，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创业路以东的一期建设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可以进行开发建设活动。

综上，在规划的发展规模下，产业园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论证，产业园规划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5.1.4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从规划布局产业上看，本轮规划以产业组团空间布局，灌新河以东主要布置机械加工产业以及家具产业，灌新河以西主要布置农副产品加工等轻工业，产业组团有利于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便于企业间形成生态产业链，以优势产业链为纽带，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做大产业规模。

综上，在严格按照本次规划布局引入项目，产业园规划布局具有环境合理。

5.1.5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允许发展服装服饰、电子加工、家具制造、工艺品制造及包装材料加工等环境友好型轻工业。

工业区规划发展产业类别不属于当前国家、省、市产业指导目录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指导目录、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相符合。

5.1.6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1)给水工程

区域供水已纳入灌南县区域供水系统，主要由硕项湖水厂供给，现状供水能力5万m3/d，远期供水能力10 万m³/d。根据水资源需求量预测结果，规划末期工业区用水需求量在区域供水能力之内。

(2)排水工程

规划区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规划区属新集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新集镇政府东侧，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1000t/d，新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000吨)于2014年9月28日通过灌南县环保局批复（灌环审[2014]51号）。目前已实际建设日处理能力500吨处理线，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并投入正常运行。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标准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新集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本工业区的生活污水，规划远期区内新增生活污水在新集镇污水厂的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本规划园区远期废水处理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具备环境可行性。

 (3)供气工程

涟新线沿线已铺设天然气管道，自工业区东边界穿过，可满足工业区内用气可入需求。

(4)固废处置工程

规划期内，产业园贯彻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管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则采取必要的处置和堆存措施；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可回收垃圾分拣后送至回收企业或资源化中心。

综上分析，规划区供水、排水、供气和固废处置规划是合理的。

5.1.7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工业区规划，规划的环境指标可达性分析结果见表5.1-1，通过有效的措施，各项环境目标均能实现。

**表5.1-1 规划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值 | 目标值 |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可达性分析 |
| 经济发展 | 1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20 | 25 | 引进高效益低污染的工业企业，保障企业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工业增加值的提升 |
| 产业共生 | 2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90 | 85 | 产业园通过各种手段促使企业积极寻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开拓固废外售和厂家回收再利用方式，在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下，产业园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值可达。 |
| 资源节约 | 3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亿元/平方公里 | 6 | ≥9 | 引进高效益低污染的工业企业，保障企业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工业增加值的提升 |
| 4 |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 0.4 | 0.53 | 工业区内无集中供热，规划产业用热企业少，主要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使用燃煤。引进高效益低污染的工业企业，保障企业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工业增加值的提升，同时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能源消耗。 |
| 5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吨标煤/万元 | 0.1 | ≤0.15 |
| 6 |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 0.4 | 0.45 | 入区企业均应建立起节约用水的观念、推广各项节水措施等，采取相应的中水回用措施，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等，以降低新鲜水耗 |
| 7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m3/万元 | 8.6 | ≤8 |
| 环境保护 | 8 |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 | 100 | 100 | 严格执行新环保法，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管和例行监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确保产业园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排放，这一目标可达。 |
| 9 |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 100 | 100 | 规划集中区对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替代和削减工作 |
| 10 |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 0 | 0 | 在实施严格的项目环境准入，严格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及企业应急联动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确保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零目标值可达。 |
| 11 |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 | 50 | 100 | 园区管理部门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和人员，明确部门环境管理职责，将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入园企业应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成立有专门的环保专职人员，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能力。 |
| 12 |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 | 暂无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100 | 在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江苏省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计划》（苏经信节能〔2014〕733号）等规定，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定期发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名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和强制审核，确保园区内重点企业全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产业园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100%目标可达。 |
| 13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具备 | 具备 | 工业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规划区内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工业区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
| 14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 | 10 | 100 | 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实时组织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 |
| 15 |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100 | 100 | 根据园区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企业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如边角料、不合格品等进行收集综合利用 |
| 16 |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 0.25 | ≤0.3 | 引进高效益低污染的工业企业，保障企业的正常稳定运行，实现工业增加值的提升；同时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 17 |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 | 0 | ≥3 | 工业区内无集中供热，规划产业用热企业少，主要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提倡企业生产时优先使用电能源，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 |
| 18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吨/万元 | 2 | 2.09 | 园区禁止引进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水须全部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同时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加大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 |
| 19 | 绿化覆盖率 | % | 3 | 10.93 | 按规划进行建设，禁止占用规划的公共绿地；在工业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等地带进行绿化植树，工业企业厂区内部提高绿化率等。 |
| 信息公开 | 20 |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在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积极引导区内重点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工业区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100%目标可达。 |
| 21 | 生态工业主体宣传活动 | 次/年 | 0 | 2 | 规划期内，工业区管理部门新集镇人民政府设置专门的环保科室，并设置专职环境保护岗位，积极开展以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把每次活动的相关材料、照片进行存档保留。管理部门应确保生态产业主题宣传活动频率大于等于2次/年。 |
| 环境质量 | 22 | 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 50 | 100 | 按规划用地进行建设污水站，完善污水管线的建设，将污水站尾水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禁止排入灌新河；另对灌新河河道进行疏浚整治，完善河道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减少生活污水对灌新河的污染。 |
| 23 |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率 | % | 84.1 | 100 | 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此外各企业还应采取相应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均可达到100%。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和落实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等要求，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 环境管理 | 2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 | % | 50 | 100 | 在进一步加强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监管，并严格新引进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业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100%的目标可达。推广排污许可证制度，确保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到100%。 |
| 25 |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 | 100 | 100 |
| 26 |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频次 | 次/年 | 0 | 2 | 工业区管理工作由新集镇人民政府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工业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积极组织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一年两次的目标值可达。 |
| 27 | 重点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 | / | 不完善 | 完善 | 在严格执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重点企业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演练的监管，工业区重点企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完善的目标可达。 |

5.2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整体来看，园区布置基本合理。为进一步减轻园区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结合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分析等因素，提出了以下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发展产业调整建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法[2018]9号），新集镇整个区域属于水环境生活农业源重点治理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集镇工业区位于水环境生活农业源重点治理区内，同时区域无工业污水处理厂，限制了工业区内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建议规划发展产业中不得引进有生产废水产生的工业项目，以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针对现状企业制定退出机制，逐渐使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布局的企业退出工业区，为规划的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同时，建议后续引进企业需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优化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同时入区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选址，形成产业集聚优势。

(3)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建议

工业南侧紧邻少量村庄住户，工业区任何非正常或正常排污特别是大气、噪声，都可能引起周边居民的投诉。因此，规划应加强工业区与周边居民点空间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建设，靠近居民点附近工业用地易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并引导污染源企业生产区和其他产生废气污染物、工业噪声大的区域向远离居民点布置，以减轻工业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源头减轻厂群矛盾。各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时仓储区及生产区远离周边居住点，降低安全事故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产业园后续应严格执行具体建设项目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项目不得建设。

# **6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6.1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工业区提出进一步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雨水管控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周边河流。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雨水管应结合自然地形，就近排入水体，为防止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园区内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和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

(2)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根据工业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管理要求，工业区优先引进不涉水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工业废水零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

(3)完善管网及排水体系建设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快推进雨污水收集系统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区域高标准同步建设雨污管网、污水管网，确保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工业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到生产中，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本规划区范围有灌新河，建立河道沿岸和水面保洁责任制，禁止在主要河道两岸汇水范围内设置露天垃圾堆放场和垃圾中转站；禁止垃圾随意堆放进入河道。

取缔工业区现有的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口，尾水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区内废水禁止排入灌新河。对灌新河河道进行清理疏浚；加强灌新河两侧的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完善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避免生活污水排入灌新河。

(5) 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对现有河流控制单元内的农田采取工程措施，拦截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的泥沙和各类营养物质。加快工业区附近的零散农村住宅的搬迁工作，按照“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运作模式，加强生活垃圾 收集、转运。

6.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2.1推进清洁能源结构

本规划区域内不设立集中供热设施，规划区内主要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6.2.2严格项目准入，强化源头控制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新建项目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工业区对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并报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2.3 强化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

工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工业区重点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区外的居住区域等，区内进驻项目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染较大的企业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进行生产。

6.2.4 加强工艺废气污染控制

(1)粉尘废气收集处理

入区企业各工序产生的各类颗粒物集中收集后，采用袋除尘、旋风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的同时，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到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①及时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进行表面涂装、机械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鼓励对排放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浓度、性状差异性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事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收集率和净化率均不低于90%。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各行业应根据行业特性，加强VOCs污染防治：表面涂装项目禁止使用高VOCs溶剂型涂料，推广使用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VOCs末端治理技术可参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VOCs防治领域)》、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进行。

②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

需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方面投入力度。要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落实专项工作经费，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有序推进，重点用于工业污染治理、交通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以及区域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对实施先进技术进行改造或治理的企业予以支持和奖励，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

③建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档案

园区要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登记表》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建立专门档案，并予动态更新。企业因产品结构调整、工艺和装备改造、新上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以及停产关闭等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发生变化的，在对登记表进行及时更新的同时，应将相关材料一并收集整理并归档。市直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档案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④合理布局：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确定企业选址，并经上报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⑤对入区企业严格筛选：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经治理后也难以达标的项目严禁入区，严禁三类工业项目不得入园。

⑥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对每一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方可批准生产。同时要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⑦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我国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⑧按照总量控制规划建议值，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强，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应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单位面积排放源强不超过给定的总量控制限值，以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

⑨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及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⑩加强绿化建设，企业绿化应选择耐污性强，除尘效果好的树种。

(4)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控

区内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可能排放异味气体，由于工业区周边有居民点，对该类气体较为敏感。工业区内有异味气体排放的企业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减少异味废气的排放和避免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同时应当建立污染源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对废气污染物中的恶臭物质进行监测，严防异味扰民现象的发生。

区内公共厕所应及时清扫，生活污水处理站应采用密闭设施处理后接入新集镇污水处理厂。

6.2.5严格无组织工艺废气控制

(1)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集中收集为有组织排放，降低逸散废气量。

(2)工艺设计应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式操作、密闭原料输送管道；对输送管道定期检修，加强管道接口处的密封；制定加料操作程序，规范操作方式，减少因周期性加料形成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区内各企业加强除尘系统的保养和维护，确保集气罩的抽吸作用，增加集气罩面积，防止除尘系统的“跑、冒、漏、滴”，使除尘系统运转良好。

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2.6控制施工和交通扬尘污染

加强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二次扬尘污染。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施工、封闭运输和封闭堆放，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泥土带出现场，运送散货的车辆要采取密封的运输方式；临时堆放的渣土应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区内道路施工应合理计划工期并采取逐段施工方式。

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减轻扬尘污染。划定控制建设区，合理布置公共绿地。

6.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⑴噪声环境质量目标是：环境噪声达标区复盖率为100%，各类功能区噪声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

⑵声环境污染控制目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3)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

①合理布局。在园区周边有居民点的地方，尽量安排噪声比较小的企业。在工厂内部采用降噪防治措施，并尽可能将噪声大的工段设置在工厂中间，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对那些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应当注意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噪声相互影响的问题。安排好这些企业与其他企业的相邻布局。

②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中的工业布局安排，严格控制产生高噪声的工业和特殊工业的发展。

③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的影响。高噪声设备除安装隔声、消声设施外，还必须远离厂界，布置在无噪声敏感目标的地块，并确保做到“三同时”达到GB12348-2008 标准后才能正式投产运行。

④在各企业厂区内和厂外边界四周进行绿化，减少厂界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⑤加强教育，提高防治噪声污染的公众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区域噪声控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加强交通噪声防治，采取合理减噪措施

①完善道路的规划设计

园内道路呈方格网状布局，在交通干道两侧预留一定距离的缓冲带，在该缓冲带内栽植混合林带，品种可以是草皮、乔灌木和常青绿篱等。

②强化交通管理

园区内应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对路面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

③控制车辆噪声源强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搞好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绿化带对噪声的散射和吸收作用，加大交通噪声的衰减，以达到阻隔削减噪声的目的。

(5)加强施工噪声监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

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建筑施工首先应使用低噪声建筑机械，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并对作业场所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引导施工企业合理安排工程节点，尽量避免工艺性夜间施工；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许可证发放，非抢险工程、特殊工艺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6.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

根据工业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屑液、废活性炭等。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应视其性质由企业自行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集中收集方式可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

②危险废物

首先要尽可能减少其体积，密封保存。应建立专用贮存槽或仓库以避免外泄造成严重后果，严禁随意堆放和扩散，禁止将其与非有害固体废物混杂堆放。应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并由专业人员和专用交通工具进行运输。

③生活垃圾收集

全部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工作人员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和特定集装箱，进行分类收集。

（2）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本评价区可能出现的各种主要无害工业固废的处置途径作如下建议：

a、一般工业边角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入区企业的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置实现全覆盖。

b、厂内不能自行利用的工业固废，可外卖或委托处理，综合利用。

c、不能综合利用的工业固废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各企业水处理生化污泥外送卫生填埋处理。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识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4条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属危险废物。入区企业应按照识别标准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的交换和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照环保部（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储存和内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

最终处置：入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此外，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部分管理环节的豁免，实际操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豁免条件，防范违法违规豁免情况的发生

（3）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①生活垃圾

区内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建筑垃圾

由于要进行入区项目的厂房建设，评价区的建筑垃圾将较为突出。它包括开挖出的土石方和废弃的建筑材料，如金属轧头、废木料、砂石、混凝土、废砖等。这些均属无害垃圾，处置的原则是及时清运、尽可能利用、严禁乱堆乱放、防治产生扬尘等二次污染。具体可要求由企业或承接建设任务的单位负责清运和处置。

6.5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工业区内各企业应定期对厂区内生产设备、污水管道相关设施及建筑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各企业严禁开采地下水，严格执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

（3）加强企业地下水防护区防护措施

工业区地下水环境保护中涉及的重点防护区为：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所用废水池、排污管线、事故池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区。一般防护区主要为：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

对重点防护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 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罐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15~20cm的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污水处理站所用水池、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cm/s；排污管线由不锈钢做内衬，外加高密度聚乙烯保护层。 对一般生产区地面、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存放地、维修车间仓库地面采 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此外，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采用先进工艺，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针对区域发展潜在的地下水风险，工业区内各企业应加强危险品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 便于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有效地吸附、清除泄漏物。

（4）强化重点领域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区内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防渗情况排查，按规范完善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开展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有效保障地下水安全；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和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重视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协调监管。

（5）完善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各企业应按建设项目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地下水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边区域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6.6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建设项目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工业区应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审查，严格用地审批管理。新建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明确土壤污染影响及相应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并充分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将相关措施纳入“三同时”管理。各企业应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完善的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2）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工业区应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配备专业的土壤环境监测人员、设备及监测仪器，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管理，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常规监测项目，对重点场地开展跟踪监测，进行全过程管理。

（3）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库

通过开展工业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分析区内各重点区域地块土壤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来源、污染现状以及变化情况，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结合相关企业有毒有害废物产生情况，从源头掌握土壤污染途径变化情况，从而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库。

（4）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对于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同时，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区应进一步完善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

（5）科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污染场地风险评估工作。受委托的单位编制《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场地是否需要进行修复治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修复方案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修复全过程开展环境监理。修复完成后，生态环境部门对验收通过的工业场地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土地进入市场流转的依据。环保部门应加强对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未进行调查评估的污染场地，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未经治理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原址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6.7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实施绿地生态系统、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规划，园区的绿化、生态廊道及生态节点规划工程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并在其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各种绿化植被的布设及其植物种类的选择应符合各自绿化功能要求及生产运行、交通安全要求，优选当地物种及空气净化物种。

①保护原生态。尽可能减小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破坏和影响；合理利用规划区内现有长势较好的苗木、绿化植物，加强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再利用，实现规划区生态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②布局合理。充分考虑公共绿地的服务范围、提供人居环境舒适度、生态廊道等要求，构建完整的生态框架和系统化、网络化等绿地系统，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空间和绿地系统的空间布局。

③低碳高效：利用生态技术优化建筑布局，改善人工生态系统环境；科学配置绿化结构、合理选择绿化植物物种，大力推广乡土树种，充分发挥生态空间在固碳、吸收污染物等方面的生态效益。

（2）园区在开发建设及后期营运过程中，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发现保护鸟类，禁止乱杀滥猎，及时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部门报告，确保鸟类得到及时救护与安全迁徙至其他生境区。

（3）园区内企业废气必须采取处理措施，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植被的影响；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确保周边的水体不受影响。

# **7主要评价结论**

灌南县新集镇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确保满足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对进入项目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力度，将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园区的开发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可以缓解和接受的，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